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晋人社厅函〔2020〕833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表彰在全省文旅事业发展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县级市、区),进一步调动基层文旅建设工作积极性,提高文旅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省文旅事业和产业实现大繁荣、大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活动,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做足文旅深度融合文章,全面提升县域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建设文旅强省。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本省按行政区划设立的县(市、区)。

三、评选周期及依据

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活动每届10个名额,每五年评选一次。评选合格后授予“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称号,称号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如要取得该称号,需重新申报。

评选依据为《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标准(试行)》(晋文旅发〔2020〕143号)。

四、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申报推荐(2020年9月—10月)。各县(县级市、区)按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标准先行自评,符合条件的向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社局提出申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在初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向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第二阶段:考核验收(2020年11月—2021年1月)。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地推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验收。

第三阶段:审议公示(2021年2月)。经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出拟表彰文旅建设先进县名单,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名单。

第四阶段:称号授予(2021年3月)。对评选出的文旅建设先进县进行表彰,颁发标牌和证书。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评选活动高效有序开展,特成立山西

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 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王爱琴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副组长:

贺德孝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 贵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成 员:

李应忠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侯彦英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刘殿柱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主任

梁瑞廉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法规处处长

胡慧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处长

赵俊泽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处长

张 晓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改革发展处处长

李 伦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

吴雪陶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教科处处长

张 坤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处长

张永成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师振亚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处长

赵军龙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处长

金 彰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处长

常兴元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审批管理处处长

艾献计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监督局局长

郝仰强 山西文化和旅游厅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负责做好评选活动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办公室主任由李贵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担任。成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抽调专人组成。

六、相关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各市要高度重视,把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工作纳入当前工作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优中选优、把好事办好。

2. 严格标准,确保推荐质量

各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评选标准严格资料审核,真正评选出文旅建设成效显著、善于创新、示范性强的县(区、市),保证评选工作质量。

3. 加强监督,巩固建设成果

加强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对已获取“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称号的单位,如有伪造事迹骗取称号的问题或发生其他严重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撤销其称号。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填报《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申报书》(见附件);
2. 申报书中涉及到的奖励证书、原始证明复印件(检查验收时查看原件);
3. 近期县、乡、村三级文旅公共设施和活动照片(6寸,不超过20张),同时报送数码照片光盘,请在照片背面和每个文件上标注必要说明;
4. 高清影音资料(20分钟以内);
5. 其他:所有文字资料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填写,使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同时上报word格式电子文本。《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申报书》可到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照片、光盘报送一份。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30日报送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129号焦煤双创基地B座819室

邮编:030024

电话:0351-7325131

邮箱:shewenchu@163.com

附件: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申报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文旅建设先进县

申 报 书

县(县级市/区):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申报 单位 工作 情况	(仿宋五号字)
--------------------------------	----------------

县级 政府 申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 旅游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 源和保障 局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